潍坊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2月20日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1日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5月22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潍坊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与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法治潍坊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进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注重体现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　规定下列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本市特别重大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职责和议事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

（四）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换届后的六个月内编制地方立法规划，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立法项目。

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

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以立法建议书的形式提出。

立法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立法依据、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对策建议等。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立法建议书进行审查，充分调研论证，提出是否列入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各代表团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意见，应当书面报送大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的，不列入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法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或者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或者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大代表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只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或者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修改情况的说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的，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人作出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与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和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在《潍坊日报》和潍坊人大网上刊载，并及时在《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登。

在《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市地方性法规案与市其委员会批准后，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通过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解释要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采取立法工作专班等形式，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聘请专家顾问，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第五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市地方性法规案与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条　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实施满一年后，负责法规实施的机关、单位应当将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上位法就同一事项作出新规定或者修改、废止的，负责法规实施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地方立法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